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主田镇人民政府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主田镇“139”镇街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用					
	资金安排文件号	拨主田镇“139”镇街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用					
	功能科目代码	2010301		功能科目名称	行政运行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南雄市主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曾俊华	联系电话	3792003	联系邮箱	ztczs3792003@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 1 月 1 日		项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5.15	85.1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85.15	85.1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将征地补偿款发放到户, 顺利推进城镇建设			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到18户农户账户中, 有效保障“139”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征地补偿金户数	18	1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及时	及时		
			补偿款及时发放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有效且顺利实施	顺利	顺利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